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 2017—2018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29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规定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报2017—2018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2017—2018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根据学院年度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编制而成,主要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清单事项公开情况等八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专题网站

(<http://www.cqcet.edu.cn/xxgk/gkndbg.htm>)查阅下载,也可向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行政办公室索取。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学院行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重庆市大学城东路76号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博德楼A座7225室,邮编:401331,联系电话:023-65928003 传真:023-65927000,电子邮箱:cqdzb7225@163.com)。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2018学年度，学院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推动清单落实情况。学院认真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条比对清单10大类50条，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二是完善制度机制情况。学院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行政办公室全面负责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学院现有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16人（其中，行政办公室2人，各二级单位14人），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经费30000元。通过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座谈会、二级单位工作部署会、教研活动和班团活动等形式部署相关工作，形成了上下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三是开展宣教培训情况。学院通过学习交流、专题会议等形式，组织专题学习，及时传达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及上级要求，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同时，通过网站建设等方式，推广信息公开工作，搭建信息公开集成平台。

学院认真完成了2017—2018学年度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把与社会、与基层、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获取信息。

##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2018学年度，学院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内容要求，通过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共2700条（门户网站1100条，办公内网1475条，官方微博、微信125条）。

学院做好了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一定特色。在招生方面，依托新华网、华龙网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同时在各省市招办官网公开招生信息，做到信息透明、公正公开。学院招生就业处还积极加强招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公开工作。在财务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在各大平台进行公开，并严格遵守公开要求，对需公开事项逐项公布。

## 三、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学院主动公开《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第一大类（基本信息）第1项信息2条，第2项信息1条，第3项信息1条，第4项信息1条，第6项信息1条；第二大类（招生考试信息）第7项信息4条，第9项信息2条，第10项信息3条；第三大类（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第15项信息3条，第17项信息1条，第18项信息130条，第19项信息1条，第20项信息1条，第21项信息1条；第四大类（人事师资信息）第

22项信息1条，第23项信息30条，第24项信息2条，第25项信息15条，第26项信息1条；第五大类（教学质量信息）第28项信息2条，第29项信息1条，第31项信息3条，第32项信息1条，第33项信息1条；第六大类（学生管理服务信息）第36项信息1条，第37项信息6条，第38项信息1条，第39项信息1条；第七大类（学风建设信息）第40项信息1条；第九大类（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第47项信息10条，第48项信息1条；第十大类（其他）第49项信息1条，第50项信息5条。共计公开信息236条。

####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7—2018学年度，我院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017—2018学年度，我院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和减免情况。

####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评价良好。广大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充分肯定。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等均表示满意，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他们的信息需求，评议良好。

#### 六、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2018学年度，我院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师生员工期待和事业发展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低；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升；缺乏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为更好开展相应工作，具体改进意见如下：

一是借力智慧校园建设，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当前学院正在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工作，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将信息公开栏目植入到各二级单位网站中，指导其形成独立的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加强网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公开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水平，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

二是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学院将会邀请信息公开工作的专家学者为我院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利用新媒体技术，线上线下，多措并举，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再上新台阶，努力打造一支规范、高效的信息公开队伍。

三是强化监督考评制度，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质量。我院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为契机，将信息公开工作考评、评比、监督、检查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每年对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通过日常督察与年度评优相结合,鼓励各二级单位不断进行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带动整个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7—2018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18年10月30日